

專業必修課程任課老師之決定辦法 961101

87.11.24 課程委員會擬

88.01.25 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1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若有專業必修課程任課老師出缺時，由課程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全體老師發出通知，有意願任教的老師向系辦公室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問卷。

第二條 由系主任參考下列原則與問卷結果決定任教老師。

原則

- 1.如有必修課程無人承接時，目前無專業必修課程學分者，需優先承接。
- 2.目前任教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較少者，需優先承接。